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辦理「中華民國第1屆『十大志工家庭楷模』選拔」1份，
請參馱C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7/5 10:42:13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6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679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若為欲申請，請備齊相關資料於106年7月21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至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，每單位至多推薦2人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及該會來文及第1屆「十大志工家庭楷模」選拔與表揚要點及候選人推薦表等相關空白表件各1份。